

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及《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”）；成立日期：2012 年 2 月 9 日；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；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；首席合伙人：梁春；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272 人；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,603 人；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,000 人；2022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332,731.85 万元；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307,355.10 万元；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38,862.04 万元；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488 家；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61,034.29 万元；涉及的主要行业：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专用设备制造业、医药制造业、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。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6 家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、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用大华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等审计工作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对大华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与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（二）在审计过程中，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，认真听取、审阅与年报审计相关的材料，及时掌握公司年度审计进度、内部控制建设情况和执行情况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情况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审计服务经验，其工作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，真实、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3 日